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三)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五)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六)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二、目標：

- (一) 加強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及義務，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 (二) 為增進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學習興趣，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對象：

- (一)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 (二)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 (三)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四、安置原則：

- (一) 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不得以銜接課程之理由拒絕，並積極協助其辦理復學相關程序。
- (二) 中輟學生辦理復學，應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中輟時間達一年以上者銜接原中輟年級，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如有特殊個案，召開個案安置會議決議之。
- (三) 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輔導處（室）得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經提報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決議之。

五、成績之處理：

- (一) 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 (二) 中輟學生復學後，中途輟學原因消滅，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中輟學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已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生，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2. 尚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生，依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實

施前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辦理。

- (四) 中輟學生復學後之成績處理，學校得在不違反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六、安置輔導方式及分工原則：

- (一) 以輔導處(室)為中輟生復學之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學校社工、認輔教師等)統籌協助復學事宜，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及導師之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
- (二) 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至輔導處(室)報到，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一日至一周之安置輔導課程。
- (三) 學生安置時間之長短由學生個別生活學習評量表現決定之。
- (四) 分工原則：
1. 輔導處(室)：中輟學生復學之單一窗口，協助個案心理輔導、學校適應及親子師生溝通。教師及學務處無法處理之個案視需要由輔導處協助安排諮商輔導及生涯、生活、學習輔導等課程活動。
 2. 學務處(訓導處)：服裝儀容、生活常規、外顯性行為個案之輔導工作。
 3. 教務處：協助個案班級安置、成績處理、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
 4. 導師：協助個案班級及學校適應。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輔導其學校及班級適應。
 5. 任課教師：適時協助個案課程學習，並協助辦理領域(學科)之成績評量，提供學生成績資料。
 6. 認輔教師：協助個案復學生活與學校適應。每星期至少三次與個案晤談，至少進行兩星期。

七、國中中輟生安置補校：

- (一) 申請流程：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並提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討論。
- (二) 學籍歸屬：暫讀補校學生，學籍仍設原校日間部原班。
- (三) 個案輔導：暫讀補校學生，應列入個案輔導，由原班導師、輔導老師、訓導人員及補校主任、導師共同輔導。
1. 成績計算：以回原班參加定期考試為原則，其時間與地點由教務處通知，亦得以補校考試成績認定。
 2. 藝能科成績：以作品為考核依據，亦得提請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中討論之，從寬認定。
 3. 暫讀補校學生就讀兩個月後，應召開會議，評估其返回原班就讀之可行性；如有需要，亦得隨時召開會議評估之。

八、復學安置流程如附圖

附圖

